

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青海、新疆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6〕176号）的规定，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5 年申请的 159 辆用于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（详见附件）。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。

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，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，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“母亲健康快车”专用车证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指标、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照片、“母亲健康快车”专用车证（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“LOCAL/货物和劳务税司/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8422

